# 2023年林地承包合同格式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静水流深 更新时间：2024-03-26

*订立合同双方：\_\_\_\_\_县\_\_\_\_\_乡\_\_\_\_\_村\_\_\_\_\_\_\_\_\_\_组，以下简称甲方\_\_\_\_\_县\_\_\_\_\_乡\_\_\_\_\_村\_\_\_\_\_\_\_\_村民，以下简称乙方为了发展林业生产，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，加快国土绿化，发挥森林蓄水保土、调节气候、...*

订立合同双方：

\_\_\_\_\_县\_\_\_\_\_乡\_\_\_\_\_村\_\_\_\_\_\_\_\_\_\_组，以下简称甲方

\_\_\_\_\_县\_\_\_\_\_乡\_\_\_\_\_村\_\_\_\_\_\_\_\_村民，以下简称乙方

为了发展林业生产，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，加快国土绿化，发挥森林蓄水保土、调节气候、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，根据《森林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承包内容、面积和地点

甲方将坐落在\_\_\_\_\_的林地(山地)\_\_\_\_\_ 亩，发包给乙方植树和管理，四界是：南至\_\_\_\_\_，北至\_\_\_\_\_，东至\_\_\_\_\_，西至\_\_\_\_。

第二条 承包期限

承包期为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个月，从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月\_\_\_日至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\_日止。

第三条 林木收益分配

1.承包林地内原有林木，成材林木(成材林木的标准，按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)，实行\_\_\_\_\_：\_\_\_\_\_分成，分成甲方得\_\_\_成，乙方得\_\_\_成;幼林实行\_\_\_：\_\_\_，甲方得\_\_\_成，乙方得\_\_\_成。

2.承包期内乙方新植树木，成材林木实行\_\_\_：\_\_\_分成，甲方得\_\_\_成，乙方得\_\_\_成。

3.对原有林木的修枝材、脚材，按\_\_\_\_\_\_：\_\_\_\_\_\_分成，甲方得\_\_\_\_\_\_成，乙方得\_\_\_\_\_\_成。由乙方承担修枝劳务。承包期内新植林木的修枝材、脚材归乙方所有。乙方修枝要严格按照林业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四条 种植密度、采伐与纳税

1.承包期间，乙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范围内每亩植树不少于\_\_\_\_\_\_株，树苗由乙方自备(或由甲方提供)。

2.在承包期内，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采伐树木。如一方需要采伐时，应由双方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发给采伐许可证后，按批准采伐的方式(如择伐、皆伐或渐伐)进行采伐，对采伐后的空地，实行谁采伐谁补种的原则，由采伐方在采伐当年或次年完成更新造林。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，必须大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，并做到包栽包活，甲方如将应由自己补种的树木委托给乙方补种的，应向乙方支付劳务费，费用由双方议定。

3.采伐税实行谁采伐谁负担，应纳税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纳税。

第五条 双方的义务

1.承包期间，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。乙方应做到“三有”，即有专人护林，有房屋岗棚，有护林器械。

2.乙方不得在林地野外用火，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、采石、采砂、采土和进行毁林行为。

3.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，消除火灾隐患。一旦发生火灾，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，应及时向甲方报告。

4.上级发放用于造林、育林的扶持资金、物资或贷款，甲方必须及时、合理分配给乙方。

5.承包期内的林木治虫费用，由甲方承担\_\_\_\_\_\_% ，乙方承担\_\_\_\_\_\_%。

第六条 奖惩

1.承包期内，如果林木被盗伐，乙方未发现或未抓住盗伐人的，被盗伐一株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\_\_\_\_\_元。如乙方发现或抓住盗伐人的，应交给甲方处理，按所盗伐树木对盗伐人作价罚款\_\_\_\_\_倍。罚款全部(或部分)奖给乙方，被盗伐的树木归甲方所有。甲乙双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，砍伐一株，罚款\_\_\_\_\_元给对方。

2.甲方如克扣上级发放用于造林、育林的资金、物资和贷款，除应如数补齐外，还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其价值的\_\_\_%的违约金。

3.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，对于烧毁树木，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，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。

第七条 不可抗力

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，造成乙方承包林地内林木的损失，经调查证实后，对损失林木部分双方均不负责。

第八条 其他

本合同自承包起算之日起生效，至承包期满失效。承包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。在承包期内，承包户主如去世，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。

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。合同执行期间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：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;合同副本一式\_\_\_\_\_\_份，送乡政府、村委会(如经公证或鉴证，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)各留存一份。

甲方：(公章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代表人：(盖章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乙方：(盖章或签名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签订时间： 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本文档由028GTXX.CN范文网提供，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://www.028gtxx.cn